

附表：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	沖印	3X5 吋	每張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X6 吋	每張一百元	
		5X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 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一)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相紙列印輸出	A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 4 (含)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 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電子檔案 (二)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財政部統計處提供之統計資料，每次基本收費二千五百元，項目超過五項者，每增加一項加收一百元。	一、本項指由財政部統計處負責提供之政府資訊。 二、電子檔案係指儲存於資料庫中需作電子資料項目析出之電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腦媒體統計資料。 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錄音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錄音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光碟片或其他儲存裝置	拷貝	每片或每一儲存裝置(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每片或每一儲存裝置一百元	一、光碟片或其他儲存裝置收費標準，指以光碟片或其他儲存裝置拷貝提

				<p>供存在於光碟片或其他儲存裝置之影音檔案。前述收費標準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p> <p>二、申請人可自備儲存媒體，或由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依市價提供。</p>
--	--	--	--	--